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金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16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9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892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联系方式	0755-83940220	赵益谜: 150万元人民币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赵益民: 2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总人数	108			黄泽坚: 1143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总资产 (亿元)	2.0413296875 (至2024年末)			/	
年营业额	2022年	47424.246894万元	纳税额	2022年	196.970792万元
	2023年	18770.937038万元		2023年	749.053424万元
	2024年	/		2024年	201.113426万元
一、近3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1147.137642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147.137642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1147.137642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382.379214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82.379214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382.379214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1、营业收入关键页和纳税证明文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页

附件一(1)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688,037.16	69,558,32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9,997,683.83	113,761,875.58
预付款项	3	16,390,929.43	23,094,87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3,096,611.17	6,646,761.47
存货	5	60,689,314.15	24,925,82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862,575.74	237,987,66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7,000.00	1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091,139.46	2,586,191.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139.46	2,603,191.72
资产总计		205,970,715.20	240,590,852.22



附件一 (2)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7,979,065.55	83,231,933.98
预收款项	9	735,109.18	735,109.23
应付职工薪酬		904,110.91	1,910,355.48
应交税费	10	159,563.47	3,164,845.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29,110,043.48	24,904,72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87,892.59	113,946,9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887,892.59	113,946,970.4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82,822.61	10,643,881.7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7,082,822.61	126,643,88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5,970,715.20	240,590,852.22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87,709,370.38	474,242,468.94
减：营业成本	13	174,779,270.16	455,385,156.73
税金及附加		335,122.12	2,109,459.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12,333,566.37	13,526,651.42
财务费用	15	-125,422.75	-72,235.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834.48	3,293,436.57
加：营业外收入		240,328.24	36,863.81
减：营业外支出		9,244.88	19,79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917.84	3,310,500.39
减：所得税费用		178,977.02	1,007,95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940.82	2,302,54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940.82	2,302,548.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件三 (1)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1,473,562.08	487,880,08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915,901.29	20,879,44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70,389,463.37	508,759,5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9,091,683.41	429,061,75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50,847.14	38,974,12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746,385.55	13,910,3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637,494.08	24,314,4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0,126,410.18	506,260,6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3,053.19	2,498,90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	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6,123,34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133,340.72	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133,340.72	-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870,287.53	2,491,90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9,558,324.69	67,066,41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3,688,037.16	69,558,324.69



附件三(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438,940.82	2,302,54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95,052.26	603,461.25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35,763,487.43	-15,671,14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64,018,284.66	1,093,77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28,925,737.12	14,170,265.32
其他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263,053.19	2,498,90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63,688,037.16	69,558,324.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9,558,324.69	67,066,417.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5,870,287.53	2,491,907.16



2022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247号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078.07	0
2	企业所得税	278,877.76	0
3	印花税	80,480.96	0
4	车船税	3,935.44	0
5	教育费附加	118,747.73	0
6	增值税	3,958,257.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9,165.1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105.52	0
9	其他收入	138,657.16	0
10	环境保护税	270.57	0
	合计	4,996,576.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4,598,900.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261,382.65元, 2022年1,735,193.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73628959904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页

附件一(1)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类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08,007.29	63,688,0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1,114,601.42	49,997,683.83
预付款项	3	18,351,851.94	16,390,929.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1,212,160.61	13,096,611.17
存货	5	38,833,253.80	60,689,314.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419,875.06	203,862,57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7,010.00	1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96,083.69	2,091,139.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093.69	2,108,139.46
资产总计		204,132,968.75	205,970,715.20



附件一 (2)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6,217,342.85	47,979,065.55
预收款项	9	736,544.76	735,109.18
应付职工薪酬	10	588,114.93	904,110.91
应交税费	11	34,863.27	159,563.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28,969,232.53	29,110,04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46,098.34	78,887,89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546,098.34	78,887,892.5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	2,293,159.64	
未分配利润		9,293,710.77	11,082,822.6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7,586,870.41	127,082,82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4,132,968.75	205,970,715.20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205,801,498.72	187,709,370.38
减：营业成本	15	194,233,619.90	174,779,270.16
税金及附加	16	747,737.55	335,122.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11,093,903.59	12,333,566.37
财务费用	18	-467,403.67	-125,422.7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641.35	386,834.48
加：营业外收入		23,722.23	240,328.24
减：营业外支出		45,706.01	9,24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57.57	617,917.84
减：所得税费用		50,585.31	178,97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72.26	438,94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72.26	438,940.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件三 (1)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1,711,244.18	251,473,56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8,172.79	18,915,9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13,619,416.97	270,389,46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9,016,592.97	239,091,68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067,005.68	16,650,84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26,002.58	5,746,38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89,835.61	8,637,4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4,399,436.84	270,126,4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219,980.13	263,0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0.00	6,123,34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0	6,133,3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0	-6,133,34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219,970.13	-5,870,287.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688,037.16	69,558,32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08,007.29	63,688,037.16



附件三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21,072.26	438,940.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395,055.77	495,052.26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45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	-467,40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21,856,060.35	-35,763,48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11,193,389.54	64,018,28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2,341,794.25	-28,925,737.12
其他	57	-3,833,20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9,219,980.13	263,053.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72,908,007.29	63,688,037.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3,688,037.16	69,558,324.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9,219,970.13	-5,870,287.53



2023 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2923号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700.98	0
2	企业所得税	14,102.23	0
3	印花税	65,626.88	0
4	车船税	3,034.96	0
5	教育费附加	167,871.85	0
6	增值税	5,595,728.4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11,914.58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964.74	0
9	其他收入	129,236.98	0
10	环境保护税	3,216.5	0
	合计	6,534,398.14	0
	其中, 自缴税款	6,073,409.99	0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34,514.3元, 2023年6,299,883.8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31714366788



2024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634号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21.31	0
2	企业所得税	8,060.86	0
3	印花税	63,712.26	0
4	教育费附加	50,794.84	0
5	增值税	1,693,161.4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3,863.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854.18	0
8	其他收入	105,275.46	0
9	车辆购置税	10,955.75	0
	合计	2,130,199.3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4,411.5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19,065.04元,2024年2,011,134.2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零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和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21303100679



1.2、《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9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2月19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2月19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3、《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9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2月19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2月19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法定代表人：（姓名：赵淑明，身份证号：44050419651225121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1.5、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企业注册地租赁合同



办公室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溪头永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F218M

电话：1392651015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 346 号向荣商务大厦 8001

电话：83940220/13530396333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将坐落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 B 区发展公司 B 栋 606，出租给乙方。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房屋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房屋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该房屋作为办公用途。

一、租赁期限为壹年，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 元，租金含税，必须当月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费 0.9 元/度（综合服务费按实际用电量*0.32 元/度，包含电损耗/公共用电等），水费 5.0 元/方，水电费不含税，开票另加 13% 税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需支付首月的租金同时支付贰个月租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作为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违约且向甲方交清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房屋和租赁凭证后，保证金在 5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三、乙方必须在每月 5 日前一次性将租金及乙方上个月所产生的费用交清（遇节假日顺延），逾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缴租金、水费、电费、押金不退。

四、房屋租赁管理费及税金：甲方为乙方提供房屋租赁凭证或场地证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并承担租赁证费的税金。

六、该租赁房屋的使用性质为办公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如需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收回该租赁房屋。

七、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维修。

八、在合同契约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或相互调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押金不退。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屋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政府统一规划等原因需要拆除或征收房屋，及不可搞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合法经营、消防安全，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

十二、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税费、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2. 甲方提供电表、水表各壹个。电（ ）度，水（ ）立方。

十四、乙方责任

十五、乙方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业内的消防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1. 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外及公共地方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害，甲方都

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要保证合法经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 乙方需装修必须到政府相关部门报备批准后作业，不得影响该房屋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业。从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租赁物业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附属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业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5. 乙方应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交付当月租金等款项给甲方，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6. 按租金所属期，乙方将押金租金转账支付给下列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公司名称：深圳市溪头永兴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行号：1035 8400 2096

甲方账号：4102 0900 0400 3517 9

乙方无故逾期5天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欠缴费用总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补充。补充规定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的法律条件均不得与本合同有冲突矛盾，发有冲突双方均须按本合同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签名）：

联系电话：13926510158

日期：2024年1月2日

乙方（签名）：

联系电话：13530396833

日期：2024年1月2日



附：屋内家私家电明细表，如有破坏按照市场价赔偿。

名称	办公桌	办公椅	空调	空调遥控器	茶几
数量	2张	4张	1台	1个	1套

房屋附属装修及其他配备明细：

办公桌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500 元/张。
办公椅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100 元/张。
茶几（含茶具）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1500 元/套。
挂壁空调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1800 元/台。
台式空调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5000 元/台。
空调遥控器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200 元/个。
小桌子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300 元/张。
沙发 备注：如有遗失或损坏扣款 700 元/张。

甲方：

乙方：

电话号码：13926510158

电话号码：13530396333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日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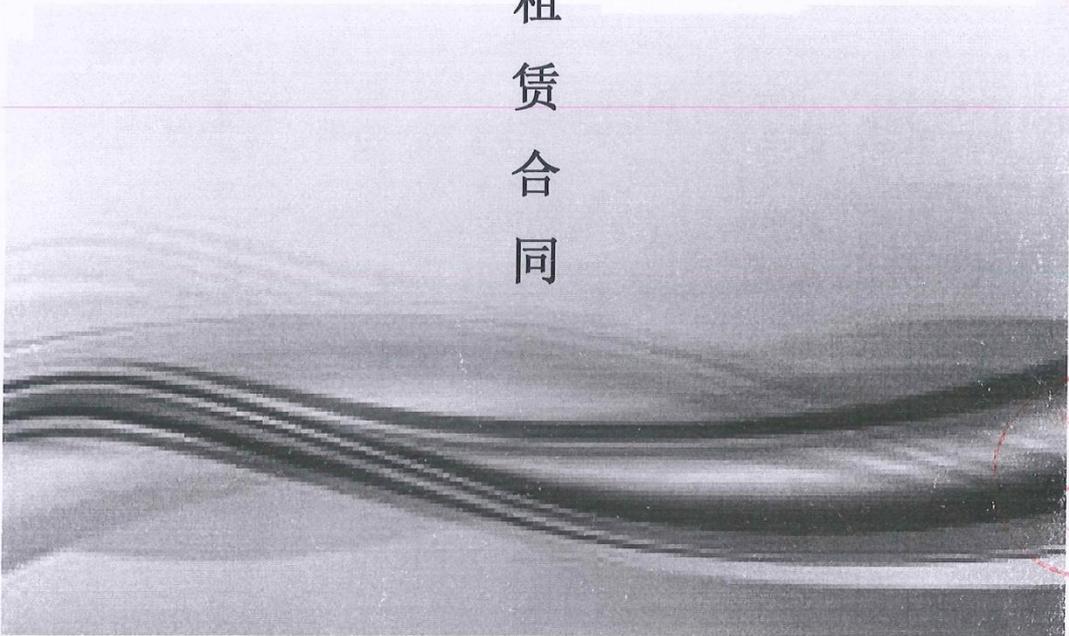
企业办公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XRCMC2022092001

办公室编号: 8001、8002、8006、8007、8008 室

向荣商务大厦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向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23311333

乙方(承租方):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联系电话: 蔡芳女士 13530396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状况: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8002、8006、8007、8008 (室) 租赁给乙方作为商务办公用途使用,该房建筑面积为 827 平方米(含公共部分及公用房屋分摊面积)。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止。

三、租金、押金、其他费用:

1、租金先付后用,该租赁物每月租金¥77 元/平方米(不含税价),每月物业管理费¥6 元/平方(不含税价);每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含税价¥90.1247 元/平方米;租金于 2023 年 10 月 01 日 开始,每年递增 3% 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如乙方需要租赁税的发票,甲方(以私人名义)向房屋所在地的租赁管理所或国家税务局申请开具,乙方均应在每月 8 日前,向甲方交纳月租金(含税价)为人民币 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 (¥74533.13 元)。

2、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交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整（¥110818元）给甲方作为押金。甲方收取乙方所交之租金和押金、其他费用后，开具收据给乙方。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结清全部租金、电费、管理费等其它费用，如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存在，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乙方支付的租金和押金、其他费用：

户名：杨锦城；账号：621786200000077206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4、水费：6.5元/立方；电费：1.4元/度；因甲方缴纳的是整个物业的水、电费，故甲方无须再开电费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在每月8日前向甲方交纳水、电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租赁物没有产权纠纷。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涉租赁物进行检查、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阻挠施工。甲方负责建筑物主体、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租赁物在租赁期内的维修养护。

3、乙方应使用租赁场所进行合法经营，并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及证件，如因乙方违法经营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利用租赁场所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此租赁场所。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只能将租赁物用作商务办公资料室，不得作为仓库、加工厂、淘宝发货地等其他目的使用。同时，租赁物不得居住任何人员，如乙方违反约定安排人员居住，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也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5、本合同所涉租赁物为已精装修的办公场所（消防已验收合格），乙方如需另行间隔办公间或装修装饰，乙方应承担相关改动消防、增加烟感等施工、原材料等费用，还应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承担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装修完后要经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方能使用。但乙方应保证不影响租赁物的安全，且不得拆改租赁物的房屋结构。

6、本合同到期或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本

合同所涉的租赁场所的装饰、装修的附着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安装的门窗、电路、消防设施、烟感器、灯具、其他若拆除会影响租赁场所外观的物品等）。如乙方拆除或损坏，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经营时，产生的与他方的经济、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经营时，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经营时，租赁物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都由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包括水、电力使用不当安全事故、他人人身安全事故（在房屋内摔倒等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10、租赁期内，如因国家征地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租赁期满，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如乙方未能与甲方续签合同，则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前，将其物品（可移动的办公桌椅及办公电器、个人物品）搬离租赁物。否则，租赁期满之日，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搬离的物品当垃圾处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押金后，方将本合同所涉的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押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对外出租本合同所涉的租赁物。

2、租赁期内，如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应交租金的千分之三收取乙方延迟交付租金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租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押金，则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

3、租赁期内，如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电费，甲方有权加收百分之十的延迟交付电费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电费，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押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

4、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结清租金、电费、管理费等其它费用，且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其所交的押金，本合同所涉押金作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租赁期内，如乙方违约，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拒不搬离租赁物，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锁门措施，如乙方拒不搬离租赁场所达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放置在租赁场所的物品进行搬离，通知乙方另行放置，如无法通知乙方或乙方仍未以处理，甲方有权当垃圾丢弃处理。

6、如乙方与他方的经济、劳动纠纷，导致乙方放置在本合同所涉租赁物的财产被法院查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且甲方无保管乙方被查封物品的义务，乙方负有另行提供场所放置被查封财产的义务。

7、如因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而导致租赁物的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有恢复到消防合格状态的义务，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租赁期内，如乙方向第三方转租、转借本合同所涉租赁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六、其它约定事由：

1. 附件一《向荣商务大厦退租管理流程》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乙方退租，需严格按《向荣商务大厦退租管理流程》办理。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内容相同，法律效力相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

向荣商务大厦退租管理流程

第一条 为规范向荣商务大厦所管辖范围内所有大厦租户的退租管理，优化退租程序，维护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条例：

第二条 本流程中相关名词定义如下：

1. “租户”：指已与本大厦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即合同乙方）；

2. “退租”：包括自然退租和非自然退租。“自然退租指合同到期”。“非自然退租”指租户在不具备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时，因租户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办法交还租赁单元的行为。

第三条 非自然退租流程：

1. 租户在租赁期未届满情况下退租，确认违反《租赁合同》以下条款：

1.1 《租赁合同》第五条 第4款 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结清租金、电费、管理费等其它费用。

1.2 《租赁合同》第四条第6款 本合同到期或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的租赁场所的装饰、装修的附着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安装的门窗、电路、消防设施、烟感器、灯具、其他若拆除会影响租赁场所外观的物品等）。如乙方拆除或损坏，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租户本人或公司委托人（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到大厦管理处领取《退租处理单》申请退租，填写“租户单位申请意见”栏，交由大厦管理处人员审批。

3. 大厦管理处审批予以办理撤场手续后，租户（或委托人）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办公环境及物品进行拍照留档。

4. 租户与大厦管理处协商明确租赁合同终止时间、物品搬离撤场结束时间；租户同时结清所欠租金、管理费、电费、水费等其它费用，回收签订合同，并按照本退租流程执行。

4.1 物品撤场注意事项：租户依据撤离物品明细拟写《放行条》并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大厦保安处，由大厦保安清点符合明细后放行；

4.2 大型办公用品、电器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9:30-11:00/14:30-17:00/19:00-23:00 根据退租流程搬离；

4.3 如拆物品、电器产生噪音，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19:00-23:00 操作。

5. 租户在约定撤场时间内对租赁场地内私人物品清空后报备大厦管理处，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环境进行验收、拍照留档。租户返还钥匙、门禁，退租完成。

6. 如租户超出撤场时间未搬完所有物，管理处将视租户放弃其所有权，管理处有权将租户未搬

离的物品当垃圾处理。

第四条 自然退租流程：

1. 租户在租赁期已满情况下退租，确认《租赁合同》以下条款：
 - 1.1 《租赁合同》第四条 第9款 租赁期满，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如乙方未能与甲方续签合同，则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前，将其物品（可移动的办公桌椅及办公电器、个人物品）搬离租赁物。否则，租赁期满之日，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搬离的物品当垃圾处理。
2. 租户本人或公司委托人（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到大厦管理处领取《退租处理单》申请退租，填写“租户单位申请意见”栏，交由大厦管理处人员审批。
3. 大厦管理处审批予以办理撤场手续后，租户（或委托人）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办公环境及物品进行拍照留档。
4. 租户与大厦管理处协商明确物品搬离开始及结束时间、费用结算时间，并按照本退租流程执行。
 - 4.1 物品撤场注意事项：租户依据撤离物品明细拟写《放行条》并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大厦保安处，由大厦保安清点符合明细后放行；
 - 4.2 大型办公用品、电器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9:30-11:00/14:30-17:00/19:00-23:00；
 - 4.3 如拆物品、电器产生噪音，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19:00-23:00 操作。
5. 租户在租赁合同截止日内对租赁场地内私人物品清空后报备大厦管理处，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环境进行验收、拍照留档，钥匙、门禁交接，签署《退租处理单》“承诺”一栏。
6. 大厦管理处与租户确认所欠租金、管理费、电费、水费等其它费用后，管理处于3天内将租户押金扣除需缴费用后，剩余款将返还租户指定账户，退租完成。

感谢您对向荣商务大厦工作的配合，祝商祺！

1.6、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5153204U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注册资本:	11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6684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86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306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7815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建立时间	200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5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515320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3007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黄泽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泽坚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周东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瑞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30071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4年08月28日 No.AF 0521674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赵淑明。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赵淑明。 注册资金变更为: 1160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10月11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2254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有效期: 至2027年10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1.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961

企业名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8、企业类型相关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赵淑明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 企业名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赵淑明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9日
- 注册资本：11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4年09月25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承包、安防工程施工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9、企业股东信息相关证明扫描件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17727.747709	合同签订日期:2022.10.8	市政工程施工	广东深圳	在建
2	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7315.6075	合同签订日期：2020.7.9	市政工程施工	广东惠州	在建
3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11699.609598	竣工验收时间：2022.9.1	市政工程施工	广东惠州	完工
4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9080.759056	竣工验收时间：2021.5.21	市政工程施工	广东惠州	完工
5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7058.001557	竣工验收时间：2021.2.1	市政工程施工	湖北武汉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1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27.747709万元

中标工期：734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创科

本工程于 2022-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08



查验码：53217436429171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其中桥梁工程长 466m,宽 27m,采用小箱梁和钢箱梁结合型式。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 24901.29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估价为 20239.62485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110kv 电力管廊、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地铁安保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零玖分（¥177277477.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5706196.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柒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13076692.5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18 0000 106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5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94801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创科，资格证书号：粤 1332012201329713

(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也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余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壹分

(小写)：¥ 5318324.31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承包人(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
道办事处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辉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施工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5 份。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盖章)

乙

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23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2020年6月19日所递交的（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设计中标下浮率为：20.15%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为：0.15%

工期：设计工期为4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为550日历天（开工令规定日起算）。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宁茂堂（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19378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黄创科（执业资格证书编号：粤13312132971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在约定的地点签订书面合同，且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盖章）：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签约合同价

3.1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20.15%；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叁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大写）（¥ 3819624.00 元）。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0.15%；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壹亿柒仟叁佰壹拾伍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大写）（¥ 173156075.00 元）。

4. 主要负责人：

4.1 设计负责人：宁茂堂；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19378 号。

4.2 施工负责人：黄创科；注册号：粤 133121329713。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包括交通设施和道路两大部分。交通设施包含：包括站前集散广场 19207 平方米，大巴停车场 3960 平方米，出租车停车场 800 平方米，公交车场 2083 平方米，风雨长廊 1480 平方米，站内通道 3540 平方米，服务配套 6390 平方米。道路包含：站前大道（含给水管径 DN200，排水管径 DN300~DN1000，燃气、通信、电力管线），城市次

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8 米，道路全长约 406 米；站前西路（含给水管径 DN200，排水管径 DN300~DN1000，燃气、通信、电力管线），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道路全长约 334 米；站前东路（含给水管径 DN200，排水管径 DN300~DN1200，燃气、通信、电力管线），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道路全长约 267 米。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工期为 4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为 550 日历天（开工令规定日起算）。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博罗县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政编码：516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672062773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188栋8楼8001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050031

电话：0755-83948015

电话：0311-85042688

传真：0755-83940017

传真：0311-85802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

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账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深圳金瑞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城际规
划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时，须在承包人处加盖该分包人的公章。

附件 4: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

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7月9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鉴于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 广汕高铁罗浮山站配套工程 项目第 / 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 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 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 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 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 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 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 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 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 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 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 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 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 并抄报监理、发包人, 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 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 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 实行专户管理, 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 (原则上是当月支付, 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函并提供至发包人存档。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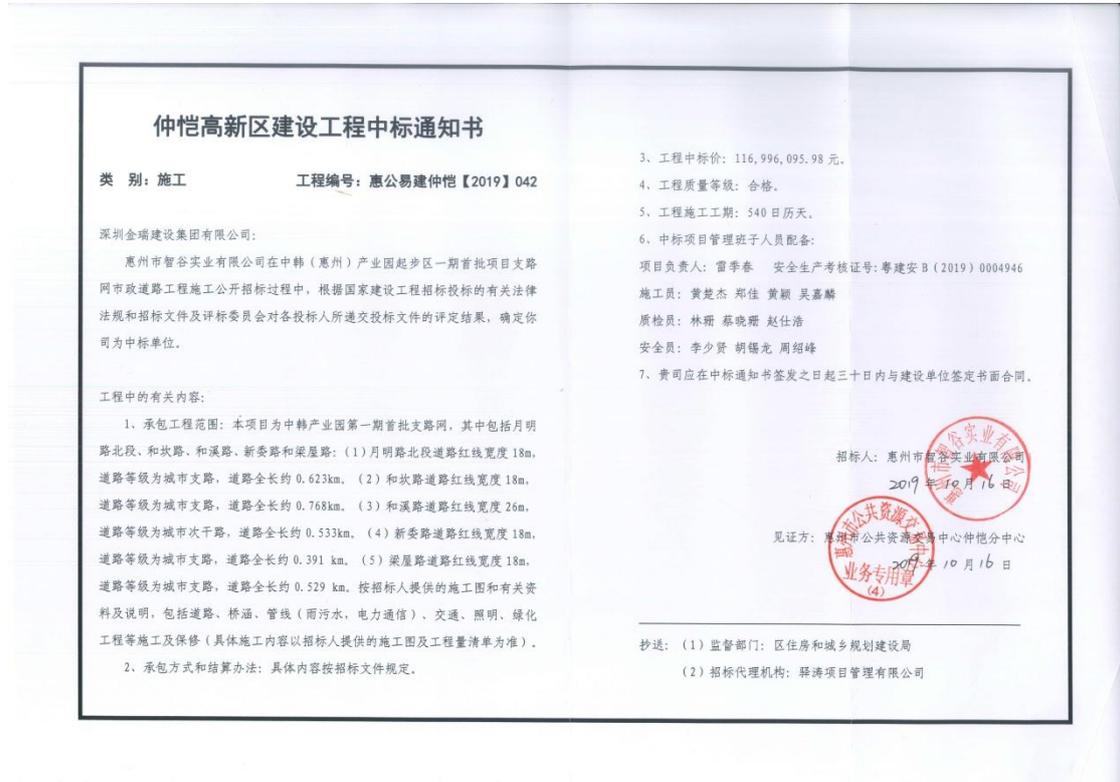
承 包 人（盖章）：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健 （签字）

2020年7月9日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
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韩产业园第一期首批支路网，其中包括月明路北段、和坎路、和溪路、新委路和梁屋路：

（1）月明路北段呈南北走向，北起远期规划次干路委光路，南至规划主干路三和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623km。

（2）和坎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远期规划支路，东至规划宏光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768km。

（3）和溪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远期规划支路，东至规划主干路宝山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26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533km。

（4）新委路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和溪路，南至规划主干路社溪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391 km。

（5）梁屋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远期规划支路，东至规划宝山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529 km。

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桥涵、管线（雨污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规模可能因政府投资计划或建设方案的改变而改变，若因此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实施的，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在接到发标人变更通知前承包人已进场施工的，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以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为准）。

7. 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完工清场。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7.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中砂、碎石、石材等主要材料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7.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中砂、碎石、石材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仲恺区财政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7.3 合同中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标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7.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若承包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工期，顺延应当由发标人签证确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玖角捌分（¥116996095.98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7574632.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捌拾元伍角伍分（¥740080.55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季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十四、补充条款

1、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需按照《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4]39号）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有不少于进度款额的2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3、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940220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940220

电子信箱：kefu@jrisjt.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1800000120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桥涵、管线(雨污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绿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桥涵、管线(雨污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绿化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户外广告牌为___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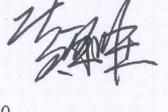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圳景田支行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188栋8楼80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3940220
传真: 0755-839402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账号: 44250100011800000120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844km	工程造价(万元)	11699.609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00224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19114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35220200224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及设计图纸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0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0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名:  注册号: 4400435-AY013 有效期: 至2022年08月01日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

发包人: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张瑞 张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大亚湾石化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303-72-03-008469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公用管廊沿石化区内规划管廊用地敷设，路由从滨海大道（滨海七路岔口）至滨海三路（油城西路岔口以南），项目建设混凝土管架、钢结构桁架长约 5500 米，管廊按宽度 4.5 米（不包含管道建设），3 层设计。具体按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及保修。（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捌拾万柒仟伍佰玖拾元伍角陆分（¥ 90807590.56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 4169857.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 (¥ 6127484.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 (¥ 4541467.3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注: 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税率调整的, 以最新税率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时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588258407P

地 址：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

伟基小区1栋9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倪林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558300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

账 号：200802271920012322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

花园188栋8楼800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94801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0120



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包括砼建筑物、钢结构、防雷接地等工程的材料采购及施工（准确以图纸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

其他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保修事项，则涉及该项目的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相应顺延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不在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任何紧急抢修事故，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自接到通知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超过保修期后因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规定执行。

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办理质量保修金余款返还事宜。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代表: 
日期:

承包人: 
代表: 
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	建筑面积	混凝土管架、钢结构桁架长5500米,管廊按宽度4.5米	工程造价	90807590.5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及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1910230202 4413512019102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DY2019092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广东
副组长	胡海华、阳佳明
组员	徐满生、邱时华、周宝忠、刘昀、何珊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海华	邱时华、周宝忠、刘昀、何珊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阳佳明	徐满生、林双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之东	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之东
2	王树刚	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王树刚
3	刘响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			刘响
4	李朝浩	广东赖志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交工	李朝浩
5	张永林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张永林
6	张永林	惠州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高工	张永林
7	李阳平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总公司		高工	李阳平
8	史云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史云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珊儒
注册号: 4404041-AY001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刘 昀
注册号: 4300373-S00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	---------------------------------------	------------------------------------------	------------------------------------------	------------------------------------------

44002720
2022.04.15
GD-E1-914/6

邱时华
2021.01.06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的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凌空南路)道路工程，结构层次/，建设规模(市政工程)道路全长 1708.943 米，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建筑面积：/，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7058.001557 万元，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项目经理 张前军。请接通知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地点)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anjun.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二〇一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余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鄂发改投资2018(328)号 鄂发改投资2017(582)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含道路、桥梁、涵洞、给水、排水、交通、弱电、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已包料、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零伍拾捌万零柒佰零拾元整 (¥ 705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贰佰肆拾贰元整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捌千零肆拾贰元 (¥ 19182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横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汉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合流村合流村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94801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18000002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三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3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民治办事处外环路同创科技园3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55-83948005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800000120

邮政编码：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A1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42011620180614003

工程名称：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144066849

施 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黄泽坚		
	总工程师	周东波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王义明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黄程明		
	项目经理	张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义明		
工程名称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	
工程造价 (万元)	7058.001557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365天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1、土石方工程：挖一般土方 82600.68 m³；挖淤泥 28206.5m³；碎石回填 74523.4m³；填方 197450.25m³。

2、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5822.92 m²；24 cm水泥混凝土 26303.83；预制 C30 砼站石 5091.51m；预制 C30 砼缘石安砌卧石 3032.19m；人行道面层 16424.42 m²；人行道基层 16424.42 m²。

3、排水工程：

雨水：管径 D800、D1000、D1200 共 1933.24 米。

电力：管径 12 孔 D150 共 1421.54 米。

电信：管径 8 孔 D110 共 1331.92 米。

给水：管径 DN150、DN200 共 1879.59 米。

4、桥梁工程

桩基 16 根、台帽 2 座、耳背墙 2 座、挡块 4 座、支座垫石 4 座、8 座墩柱、2 座系梁、梁板 24 片。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本工程自评为合格工程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p>  
<p>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  (盖章)</p>  	<p>设施管理单位</p>	<p>管理负责人 (盖章)</p>
<p>竣工验收时间</p>	<p>2021年 2月 1日</p>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	11699.609598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年1月	/
2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9080.759056	/	/	/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	/
3	滨海廊桥工程绿化工程标段1(A地块-E地块)	市政工程施工	2072.325055	/	/	/	园林工程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年12月	/
4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	11699.609598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二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年4月	/
5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9080.759056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二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年4月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2062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雷季春

专职安全员：周绍峰、李少贤、陈科林



2、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68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邱时华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周宝忠、林双洪、黄俊龙、黄俊彬、黄泽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3、园林工程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滨海廊桥工程绿化工程标段1 (A地块-E地块) 项目,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 (施工类) **金奖**, 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唐金鹏、张士君、张镜清、黄伟亮

证书编号: 2022-GDGC-064



4、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061441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瑞建设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活动成果二等奖。

工程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成果名称：提高混凝土路面外观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小组成员：周东波、王义明、张毓清、周绍峰、张士君、黄伟亮、孙召辉、雷季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5、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628440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瑞建设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活动成果二等奖。

工程名称：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成果名称：提高旋挖灌注桩一次成桩合格率

小组成员：邱时华、黄程明、黄俊鑫、林燕坑、唐金鹏、刘玉彦、苗铭育、黄东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4.1、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2、红色警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赵淑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三个月 签发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60

工作证号：JR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详见营业执照

兼营（产）：详见营业执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